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0包2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2025 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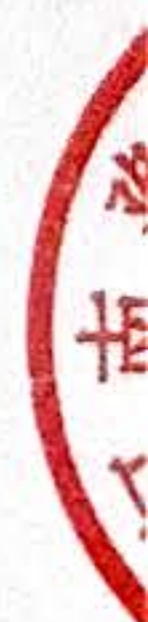
测样品检测项目包 2

委托方：（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住所地：郑州

乙方：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农业大学 2025 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0）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工作内容

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个）
1	土壤	pH 和砷、镉、铬、汞、铅等 5 种重金属含量，以及土壤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速效氮、速效磷、速效钾等 7 项土壤质量指标	609
2	农产品	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	80

2、合同履行期限

接收最后一批样品后 30 天完成样品检测，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含电子版）。

3、技术质量要求

分析测试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保证测试数据的质量，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向甲方提供分析数据的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并提交分析报告、质控报告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 1、项目经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477,2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柒千贰佰圆整），由甲方支付。
-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 23860 元）。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 3、支付方式：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交接样品的前处理、样品检测并提交初步的检测数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238600 元），剩余 50%（共

计：238600元）在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等完成后，待甲方完成数据审核无误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保密要求

1、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涉及的事项、资料、数据、文件等均负有保密责任。

2、保密范围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点位信息、乙方采制的样品及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成果资料。乙方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剩余的样品转交第三方。

4、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试科目，保证工作质量。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可按照预警监测项目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乙方应无偿对提交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2、本项目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对项目实施有不利因素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或提出建议。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障参与项目作业人员安全，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措施及保障，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不能提供服务或将服务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样品检测的质控要求和时间进度要求。乙方的检测样品应保存至甲方样品检测完成且甲方完成对数据的研判、分析之后。留样时间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确定不用留存后方可按要求处理。

7、乙方在接收最后一批样品后30天完成样品检测，并提供正规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或继续履行的，需由受托方（委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受托方）认可。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2、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由于一方责任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相应检测成果、检测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以合同总值为基数，按日 0.5%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和解，经调解无效，任何一方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就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伍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承诺

2：中标通知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电话： 0371-56552982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账 号： 16003101040006945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131K	受托方（乙方）：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花园路 28 号 2 号楼北三楼 联系电话： 1383813666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基本户） 账 号： 7611 0078 8013 0000 0652 税 号： 310491000108
---	--

经办人：李中 18638256697

附件1：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本项目服务内容承诺涵盖样品接收、前处理、检测、报告编制、质控保障、数据服务及售后全流程，严格响应招标要求并延伸增值服务。在样品接收环节，承诺配备2名专职样品管理员，采用双人核对机制，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的609个土壤样品和80个农产品样品，逐一核对样品标签信息、数量及保存状态，确保样品信息与送检单100%匹配，接收后12小时内完成样品信息系统录入，系统自动生成唯一识别码，实现样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样品前处理阶段，严格遵循《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及《农产品检测样品管理技术规范》（NY/T 3304），土壤样品采用自然风干、研磨过筛分级处理，农产品样品经匀浆、消解等标准化前处理流程，前处理过程由2名技术人员交叉复核，关键参数如研磨粒度、消解温度等实时记录，确保前处理质量符合检测要求。检测环节覆盖招标要求的全部指标，土壤样品检测pH、5种重金属及7项土壤质量指标，农产品样品检测5种重金属，所有检测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如pH检测依据《土壤pH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重金属检测采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原子荧光光谱法等成熟技术，检测过程中每批次样品插入2个空白样、2个平行样及1个质控样，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报告编制阶段，承诺在完成所有检测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样品信息、检测方法、检测结果、质控数据及结论建议，报告数据由技术负责人审核、质量负责人批准双重把关，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科学。质控保障方面，除满足招标要求的常规质控措施外，额外承诺对每批次样品增加10%的平行样检测，对检测结果异常的样品进行复测，确保检

测结果的可靠性，同时建立检测数据质量追溯体系，所有检测原始记录、仪器数据、质控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满足采购人后续核查需求。数据服务上，提供检测数据的电子化交付，支持 Excel、PDF 等多种格式，同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如土壤重金属含量分布统计、土壤质量指标相关性分析等，为采购人的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售后服务环节，建立 7×24 小时响应机制，配备 3 名专职售后技术人员，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报告疑问、数据解读等需求，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此外，承诺在项目完成后 1 年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2 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检测方法培训、仪器操作指导等，助力采购人提升监测能力。

在样品管理的全流程中，严格执行“双人双锁”样品存储制度，土壤样品与农产品样品分区存放，温度、湿度实时监测并记录，存储环境符合《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 1 部分：总则》（GB/T 27476.1）要求，确保样品在检测周期内性状稳定，不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设备方面，承诺投入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pH 计等精密仪器共 15 台套，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每季度进行一次期间核查，确保仪器性能满足检测需求，同时建立仪器设备使用台账，详细记录使用时间、操作人员、检测项目等信息，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人员配置上，项目组配备 21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7 名具有高级职称，2 名具有中级职称，所有人员均经过检测技术、质量控制等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丰富的土壤及农产品检测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各检测项目的操作流程及质量控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承诺在接收最后一批样品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报告，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及责任人，

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此外，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规定，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气、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理记录完整可查；实验室每日进行安全巡检，对水电、仪器设备等安全隐患及时排查，确保检测工作安全开展。

在服务延续性方面，承诺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如采购人有后续检测需求，可优先为其提供服务，服务价格按照本合同价格执行，同时可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技术升级咨询服务，助力采购人提升监测水平。本项目服务内容承诺覆盖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同时通过多项增值服务，如额外质控检测、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咨询等，全面保障项目质量，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0

致：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方对河南农业大学 2025 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的投标，开标后，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为包 2 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圆整(¥477200)。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到河南农业大学办理合同相关事宜。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